

羌族文：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阿州疾发〔2017〕75号

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创建无烟单位计划的通知

中心各科（所）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中心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扎实推进公共场所室内控烟工作的开展，保障中心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《马尔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四川省卫生单位、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马爱卫办发〔2017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如下：

制定健康卫生制度，自查，积极开展控烟活动。

一、在四月底建立健全控烟管理制度及考评奖惩机制，审核

并实施。开展戒烟和无烟区活动，时时抽查控烟效果，完成第一期月报信息，建立每月信息清查材料。

二、由控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规划吸烟区，各个办公室等显著位置张贴禁烟标志。取消办公室、会议室和实验室等工作场所摆放烟具。

三、由控烟办公室负责及有关科室配合，对中心职工进行控烟知识的宣传与培训，举行1次“吸烟与健康”知识讲座。控烟办公室负责制作一期“吸烟与健康”知识展板，在中心网站上进行控烟知识和戒烟方法宣传。控烟办公室负责戒烟工作的咨询和记录。

四、各科设立1名控烟监督员（由科室负责人担任），加强科室控烟工作自查。控烟监督员要掌握科室吸烟人员控烟措施落实情况，鼓励和帮助吸烟人员戒烟。控烟技术指导成员为公共场所的禁烟巡查员，并将检查情况、奖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书面通报，单位巡查员、各科、所、室监督员每月组织自查自评，并做好自查整改书面记录，且由控烟办公室负责管理。将创建“无烟单位”工作列为每季度综合检查项目。发现办公室内有烟具、烟头的扣科室分数，发现在办公楼内吸烟者扣所在科室分数，个人每次罚款100元。

五、结合第24个世界无烟日控烟办公室负责组织全中心职工控烟知识问卷。

六、7月，结合半年考评，对各科室控烟工作进行考评。通报控烟工作进展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部署下一阶段控烟工作。

七、8月，控烟办公室负责组织控烟先进科室和戒烟成功个人考评，对戒烟4个月后无复吸烟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。

八、11月中旬，控烟办公室负责“无烟单位”的申报工作。将控烟工作作为中心的日常工作坚持下去。



抄送：马尔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。

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印发